

指標一-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成立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實施方式：1-1-2 訂定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三、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與家長建立夥伴關係，並建立正確之家庭教育觀念，增進家庭生活知能，進而提升家人的情感與溝通管道，以創造和諧的家庭氣氛，落實早期介入危機及高風險家庭，減緩家庭問題惡化。
- 二、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三、建立危機及高風險家庭社區預防網絡，並整合區域服務資源網絡。

參、適用對象：

本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肆、實施相關人員：

專任輔導教師、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

伍、實施方式：

全校教職員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實施輔導相關人員，實施輔導相關人員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 (一)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之建議。
- (二)提供家庭教育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三)派員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四)邀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五)轉介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諮詢或諮商輔導。
- (六)轉介至各類專業機構進行專業心理諮商
- (七)其他適當方式。

陸、諮詢輔導時間：

112年9月至113年7月，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2點至4點。

柒、實施內容：

本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下：

- 一、導師就核心課程中之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須實施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學習環境、關懷與接納子女至少1小時
- 二、學務人員就核心課程中之偏差行為與協助須實施子女交友情形、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規律之生活至少1小時

- 三、輔導教師就核心課程中之良好之親子互動、家人溝通技巧、子女之反社會行為、學校社區資源須實施至少 2 小時
- 四、其他選擇課程可由親職講座課程或活動鼓勵家長參加。

課 程 內 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 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孕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本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完整之家庭功能、良好親子關係、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及早發現克服發展障礙、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發掘興趣與能力、發展自我概念、挫折容忍力、良好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健康之休閒環境 對子女關心與同理心 問題解決能力、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案、社會行為規範、人際關係能力、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親子共學之方式與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心，減少不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正向自我對話、拒絕的技巧、傾聽子女之心聲、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捌、資料管理：

本校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情形，檔案資料必須妥善保管並保密。

玖、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江依芳**

主任：

教師兼任
輔導室主任 **陳淑菁**

校長：

南投縣立竹山
國民中學校長 **林彥良**

附件一

南投縣竹山國執行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

諮商同意書

本校學生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為提升親職教養知能，願意接受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之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

基於資源有效利用，本人願意依照預約時間到校，若不克前來，於前三日通知校方，避免資源浪費。

此 致
南投縣竹山國中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人聯繫電話：_____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晤談時間：

☐第一順位：星期____☐上午 ☐下午 時間：_____

☐第二順位：星期____☐上午 ☐下午 時間：_____

☐第三順位：星期____☐上午 ☐下午 時間：_____

☐皆可(全權由校安排)

有任何問題，請洽竹山國中輔導室。 TEL：2642068 轉 15